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728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邮科技”,扩位简称为“中邮科技”,股票代码为“68864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与中邮证券合称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18元/股。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400.00万股,发行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6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0.00万股,约占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投资者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142.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18.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2,951.8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06.00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发行。

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36.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6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6,520,109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839,891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24.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约为0.04517002%。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1月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截至2023年10月30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1月8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70.00	5.00	25,806,000.00	24个月
2	中邮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70.00	5.00	25,806,000.00	24个月
	合计		340.00	10.00	51,612,000.00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2,187,692股;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85,009,164.56元;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52,308股;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794,035.44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8,360,000股;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78,704,800.00元;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00元。

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总计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2,308股,包销金额为794,035.44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

数量的比例约为0.17%,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约为0.15%。

2023年11月8日(T+4日),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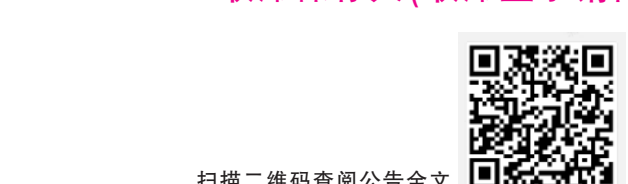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85

-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2596645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728号)。《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中证网,<http://www.cs.com.cn/>; 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om/>)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4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5.18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1,700,000股,获配金额合计为51,612,000.00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85

-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2596645

发行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8日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联域股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1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股票简称:联域股份
- 股票代码:001326
-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3,200,000股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8,3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造成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3,2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7,931,93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4.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联域股份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具体属于“C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8.78倍(截至2023年10月24日)。

截至2023年10月24日(T-4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2年)
605365.SH	立达信	0.9809	1.0252	16.40	16.72	16.00
300632.SZ	光普股份	0.1721	0.1300	11.67	67.82	89.80
603303.SH	得邦照明	0.7139	0.6396	13.43	18.81	21.00
600261.SH	阳光照明	0.1337	0.1043	3.29	24.61	31.55
873339.BJ	恒太照明	0.5381	0.5229	3.75	6.27	7.17
	平均值				20.05	22.8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10月24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静态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光普股份、恒太照明。

本次发行价格41.1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63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2.85倍,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18.78倍,超出幅度约为20.52%,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五)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入融券券可能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安工业城6栋
联系人:甘周栋
电话:0755-29683009
传真:0755-29683009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武鑫、沈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0层
电话:0755-23953869
传真:0755-23953850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厦精密”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892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5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63元/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3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2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夏厦精密于2023年11月7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夏厦精密”股票62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1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1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11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1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的,将视其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981,12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3,978,807,500股,配号总数为87,957,61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8795761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93.3560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即6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3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81953984%,有效申购倍数为3,546.67802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1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11月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